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首席合伙人刘洛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7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87 人，其中 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6,158.8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91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66.47 万元。2024 年度，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收费总额为 758.4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23 年度，已连续 7 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进一步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机构，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选聘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公司拟聘任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3.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邀请招标，在公司网站对招标信息予以公开，并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聘任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聘任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根据审计准则要求，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资质审查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审计委员会对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久安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

2. 在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在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3.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